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562號

原告 陳其貝

陳竑碩

被告 通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明

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合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335元。如未依期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基隆市○○區○○路00巷000號4樓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附件房屋拆除同意書、代刻印章授權書及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9日交付之12份印鑑證明，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

01 三、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
02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
03 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04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
05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
06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07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
08 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
09 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
10 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
11 判費1萬7,335元。

12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13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14 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如未依期補正，
15 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1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19 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陳怡君